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叶勇持有公司股份 604,0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，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的股份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，因董事叶勇先生的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1844%，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%。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）。

2025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叶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，董事叶勇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149,599 股，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 0.181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叶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叶勇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: 无
持股数量	604,018股
持股比例	0.74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604,018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叶勇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9 月 11 日
减持数量	149,599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5 日~2025 年 12 月 8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149,599 股
减持价格区间	61.37~70.38元/股
减持总金额	9,634,432.74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: 401 股
减持比例	0.1816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1844%
当前持股数量	454,419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55%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

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, 叶勇合计减持数量 157,599 股, 因误操作超额减持数量 7,59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92%, 超额减持价格区间

为 68.98~70.38 元/股，超额减持金额 529,346.34 元。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日，为积极纠正错误，消除影响，叶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回 8,000 股。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董事叶勇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，董事叶勇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149,599 股，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 0.181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叶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025 年 12 月 8 日，因其操作失误，叶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8,000 股，卖出金额为 557,280.00 元。叶勇发现误操作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，并非主观故意，并就超额减持事宜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和反省。同日，叶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回 8,000 股，购回单价 69.134 元，购回金额为 553,072.00 元，购回后产生收益共计 4,208.00 元将全部上缴公司。

叶勇承诺后续将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，并对个人证券账户的谨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后续将不定期加强组织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--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